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9000177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)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」計畫書、圖，自109年1月17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二、內政部108年12月31日台內營字第108082340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烏日區公所公告欄(計畫書、圖置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烏日區公所供各界閱覽)。

二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 盧秀燕